

# 國立臺南大學國、高中學生志願服務學習要點

102.05.07 館務會議新訂

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學生人力資源，提供志願服務學習機會，公開招募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工作之國、高中學生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資格條件：在學國、高中學生，熱愛圖書館服務工作、品德優良且無不良嗜好者。

第三條 服務工作內容，依本館各組業務需要自訂工作項目，並於招募時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服務時間：限寒、暑假本館開館期間，並依工作性質與實際需求適時分配。

第五條 招募方式：

(一)招募：於寒暑假前一個月內公開招募，名額依實際需求而定，並以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用。

(二)遴選：經本館初選後面談，以了解個人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時間，並於一週內，於網站公告遴選結果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：

(一)志願服務學習均為無給職，並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
(二)應依規定時間簽到服務，不遲到早退。

(三)完成志願服務學習後，本館得依實際服務時數開具服務證明。

(四)志願服務學生具有下列情事者，本館得予以終止其服務學習：

1. 違反本館各項規定者。
2. 行為不良影響本館聲譽者。
3. 無故未到勤且未請假者。
4. 有重大情事，經本館認定不適任者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